

---

## 監管概覽

---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於馬來西亞展開，故主要受限於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本節載列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 (I) 與生產及買賣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補充品的法律及法規

##### (a) 2009年飼料法令

2009年飼料法令(「**2009年飼料法令**」)為透過控制進口、生產、銷售及使用飼料及飼料添加劑來規管飼料質量以及其他附帶事宜的法令。2009年飼料法令規定，除非具有2009年飼料法令項下的有效執照，任何人不得進口任何飼料或飼料添加劑，該執照不得轉讓。無照進口任何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的任何人士，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同時執行，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處以罰款不超過20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四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除非暫停或撤回，所簽發執照的有效期不得晚於其開始曆年結束時屆滿，並於該期限屆滿時終止。持照人可於該執照屆滿日期前不遲於30日申請重續執照。

2009年飼料法令規定，除非按規定的方式以及規定的水平，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透過媒介物為動物注入抗生素、激素或其他化學製品。任何人不得持有含抗生素、激素或其他化學製品的任何飼料或飼料添加劑，2009年飼料法令或據其制定的任何法規不允許添加該等成分。任何人士如有違反，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同時執行，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處以罰款不超過20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四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根據獸醫局(「**獸醫局**」)於2018年7月9日發佈的通函，自2019年1月1日起，動物飼料及動物飼料添加劑中應禁用所有抗生素粘菌素(多粘菌素E)(「**粘菌素**」)。

該法令進一步規定，用於飼養動物所進口、生產、分銷、持有、銷售或使用的飼料應遵守規定的飼料規格，並按規定的條件保管、儲藏、包裝、標註或運輸，以妥善保管、儲藏、包裝、標註及運輸飼料或飼料添加劑。任何人士如違反本

---

## 監管概覽

---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不超過5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同時執行，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 **(b) 2012年飼料（生產及銷售飼料或飼料添加劑）條例**

2012年飼料(生產及銷售飼料或飼料添加劑)條例(Feed (Manufacture and Sale of Feed or Feed Additive) Regulations 2012)(「**生產及銷售條例**」)規定，除非向2009年飼料法令所界定的飼料委員會(「**飼料委員會**」)進行登記，否則任何人不得生產或銷售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飼料委員會可於審議申請後簽發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商或銷售商登記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自簽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重續登記應於該登記屆滿前三個月辦理。延遲重續須按規定繳費。每名登記人士應向飼料委員會提交有關其所生產或銷售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的經核證年度生產或銷售報告副本。

任何人如有違反生產及銷售條例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 **(c) 2012年飼料（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進口執照）條例**

2012年飼料(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進口執照)條例(Feed (License to Import Feed or Feed Additive) Regulations 2012)(「**進口執照條例**」)規定，除非持有飼料委員會簽發的有效執照，否則任何人不得進口(包括自沙巴州及沙撈越引進)任何飼料或飼料添加劑。

持照人可於每年的12月1日或之前申請重續執照以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飼料委員會在審批重續執照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任何人如違反進口執照條例的任何規定，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 **(d) 1971年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法及2010年魚類統營條例**

1971年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法為一項納入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之法令並規定與其有關之事項。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漁業發展局**」)的職能為(其中包括)促進及

---

## 監管概覽

---

發展漁業企業的有效管理及魚類統營。漁業發展局亦將有權(其中包括)規管魚類的統營，特別是透過向批發商、零售商、魚類加工商、進口商及出口商授予許可。

任何人士(法人團體除外，但包括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違反本法令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規則且並無明確作出處罰，一經定罪，將被處2年以下監禁或不超過15,000.00令吉罰款或兩者兼罰，再犯或其後再犯，將處5年以下監禁或不超過25,000.00令吉罰款或兩者兼罰。

任何法人團體違反本法令的任何條文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規則，一經定罪，將被處不超過25,000.00令吉罰款，再犯或其後再犯，將處不超過50,000.00令吉罰款。

2010年魚類統營條例(「**魚類統營條例**」)進一步規定，除非在規定的魚類批發市場或魚類零售市場，否則如無牌照，任何人士不得進行任何魚類交易。如無牌照，任何人士不得進口或出口任何魚類，且任何魚類進出口均須通過合法的進出口通道。如無牌照，任何人士不得進行任何魚類加工，任何魚類加工應在規定地點或場所進行。所頒發或重續的牌照有效期自牌照頒發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須遵守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條文即構成違法，倘並無就其作出特別處罰，該人士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將被處不超過20,000.00令吉的罰款或2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罰。

### **(e) 1953年動物法令**

1953年動物法令第84條規定，未經局長事先書面批准，任何人士不得故意在馬來西亞半島進口或擁有其性質對動物或鳥類有害或危險的任何活體有毒昆蟲或任何活體害蟲或任何活體病菌或病毒或任何細菌培養。違反本條的任何人士一經定罪，即處罰款100.00令吉。

### **(f) 2011年商品說明法**

2011年商品說明法(「**2011年商品說明法**」)為一項其目的是通過禁止虛假商品說明以及與貨品及服務供應有關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行為及手法，以及就相關或附帶事項作出規定，從而推動良好的營運手法之法令。

---

## 監管概覽

---

2011年商品說明法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時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為供應而展示或管有、保管或控制供應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違法，如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0.00令吉，如再犯或其後再犯，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00令吉。

商品說明為任何貨品或部分貨品的（無論直接或間接及以何種方式作出）指示，其包括（其中包括）貨品數量、長度、寬度、高度、面積、體積、容量、重量、尺寸、製造、生產、加工或檢修方法、貨品到期日、貨品製造、生產、加工或檢修地點及商家。任何報紙、書籍或期刊或任何電影或聲音或電視廣播或任何其他媒體（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刊登的商品說明或陳述不得視為商品說明或陳述，除非其屬或構成廣告的一部分。

虛假的商品說明為：

- (a) 在重大程度上屬虛假的商品說明；
- (b) 儘管並非虛假，但具誤導性，即可能被視為屬2011年商品說明法載列的任何事項的指示，在重大程度上屬虛假的商品說明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 (c) 儘管並非商品說明，即可能被視為屬2011年商品說明法載列的任何事項的指示，在重大程度上屬虛假的任何事宜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或
- (d) 倘並無有關人士或並無所指明、認可或暗示的標準，則虛假指示或可能被視為將為任何貨品遵守任何人士指明或認可或以任何人士的批准所暗示的標準的虛假指示的任何事宜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2011年商品說明法進一步規定，要約供應任何貨品的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指示（無論直接或間接）：

- (a) 即貨品供應價格等於或低於建議價格；
- (b) 即貨品以低於實際供應價格之價格供應；或
- (c) 即貨品以低於任何其他人士供應的價格供應。

---

## 監管概覽

---

而「虛假」或「具誤導性」指任何能夠將任何人士指向錯誤的任何行為、聲明、陳述或做法。

作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指示的任何人士，如為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即被處不超過500,000.00令吉罰款，再犯或其後再犯，將被處不超過1,000,000.00令吉罰款。

馬來西亞的清真相關條文受2011年商品說明法規管。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署(JAKIM)及伊斯蘭國家宗教理事會為負責馬來西亞清真事務的機構。

根據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定義)法令(Trade Description (Definition of Halal) Order 2011),「清真」食品指符合伊斯蘭法對食品及貨品施加的規定的食品，即不包含伊斯蘭法禁止或並非根據伊斯蘭法屠殺的動物的任何部分的食物。

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認證及標識)法令(「**2011年商品說明法令**」)規定，除非食品及貨品已獲主管機構確認為清真或標有2011年商品說明法令附表一指定的標誌，否則所有食品及貨品不可稱為清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表明有關食品或貨品可供穆斯林食用。

任何人士(i)就任何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ii)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時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為供應而展示或管有、保管或控制供應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違法，如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如再犯或其後再犯，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

## (II) 與食品生產及食品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g) 1983年食品法

1983年食品法(「**1983年食品法**」)(連同1985年食品規例)的頒佈旨在保護大眾市民避免遭受與製造、銷售和食用食品以及與之相關或有關連事件造成的健康危害及欺詐。

1983年食品法適用於馬來西亞所有出售食品(不論是本地生產或進口)，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成份標準至食品添加劑、營養補充劑、污染物、包裝容器、食品標籤、抽取樣本程序、食品輻射、規則未有列明的食品的規定和罰款。

1983年食品法第13至17條規定，任何人士配製及出售含有危害健康、不適合人體食用的食品以及摻雜食品，根據該法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

---

## 監管概覽

---

20,000.00令吉至100,000.00令吉不等或監禁五至十年或兩者同時執行。此外，衛生署署長可通過書面通知，命令從任何食肆回收、移走或不得出售食品。

### (h) 1985年食品規例

1985年食品規例(「1985年食品規例」)第9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宣傳出售或出售以下包裝食品，倘有關食品的包裝標籤並無載有規例所規定的全部資料；或標籤包含規例禁止的內容；或標籤所載內容不符合該等規例所規定的位置或方式。

根據1985年食品規例第11條規定，每項待售食品的包裝須載有(其中包括)食品的適當名稱，其所包含主要成份的統稱。

1985年食品規例第14條亦規定，除非有日期標記，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宣傳出售或出售附表所列食物類別。日期標記指持久標記或壓印在包裝或包裝標籤上日期，展示到期日或最短保質期。到期日指食品根據標籤所載貯存方式存放後未能保存消費者一般預期質量的日期。另一方面，最短保質期是指食品根據標籤所載任何貯存方式存放後，將可保留任何默示或明示特定品質的日期。

1985年食品規例第19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進口、生產、宣傳出售或出售或在任何食品加入食品添加劑(獲許可食品添加劑除外)；或不符合1985年食品規例規定標準的任何食品添加劑。

1985年食品規例第397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或不遵守1985年食品規例的規定即屬違法，倘1985年食品規例沒有設定罰款，違法者將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 (III) 與毒物及／或藥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I) 1952年毒藥法

1952年毒藥法(「1952年毒藥法」)為規管毒藥進口、管有、製造、混製、儲存、運送、銷售及使用的法令，屬衛生部管轄範圍。「毒藥」界定為1952年毒藥法附表一毒藥清單第一欄所列任何物質，其中包括碳酸氫鈉、磷酸鉀、硫酸鎂及氯化鈉。

---

## 監管概覽

---

衛生署署長可向藥劑師簽發A類執照，以根據1952年毒藥法進口、儲存及一般以批發及零售，或只批發或只零售的方式買賣所有毒藥。A組毒藥不得以批發或零售方式出售或供應，除非持牌批發商向持牌藥劑師或其他持牌批發商出售或供應，或持牌批發商立即出口至馬來西亞境外的買家。

衛生署署長發出的執照對持牌人而言屬個人許可，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讓予他人。此類執照不得授權被許可人以外的任何人士銷售任何毒藥。此外，衛生署署長可酌情修訂持牌人營業執照上的處所地址。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不超過3,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 **(II) 1952年毒藥條例**

1952年9月1日生效的1952年毒藥條例(The Poisons Regulations 1952)(「**毒藥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儲存任何毒藥，委託運輸任何毒藥，保留或管有或控制任何毒藥，按毒藥條例規定則除外。

1952年毒藥條例規定，倘任何人士違反1952年毒藥條例，但根據該條例沒有明確規定的其他處罰，則應處以罰款不超過3,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 **(III) 1952年藥物銷售法**

1952年藥物銷售法(「**1952年藥物銷售法**」)乃與藥物銷售有關的法令，1952年藥物銷售法將「藥物」定義為包括任何旨在用於或能夠，或意圖或聲稱能夠為藥用目的用於人類或任何動物的物質、產品或物品，無論內服或外用。「藥用目的」定義為包括(其中包括)一般維護或促進健康或安泰。

1952年藥物銷售法規定，出售或展出或標價出售任何藥物時，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藥物應被視為出售或展出或標價出售供人類或動物消費或使用，且除非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出售該物品不構成觸犯本法或據其制定的任何規定，否則不得以並非故意違反為由抗辯。

---

## 監管概覽

---

1952年藥物銷售法進一步規定，任何法人團體觸犯本法或據其制定的任何法規，倘沒有明確規定處罰，則一經定罪，一般處以罰款不超過50,000令吉，對於第二次及其後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0令吉。

### **(IV) 1984年藥物與化妝品管制規定**

1984年藥物與化妝品管制規定（「1984年管制規定」）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製造、銷售、供應、進口或擁有或管理任何產品，除非—(a)該產品為註冊產品；及(b)該人士持有根據1984年管制規定所要求並簽發的適當執照。

藥物服務局局長可簽發下列執照：(a)授權批發出售或供應產品的製造商執照；(b)授權持牌人批發出售或從營業場所的地址供應註冊產品的批發商執照；(c)授權持牌人進口及批發出售或從該執照所指明的處所地址供應註冊產品的進口執照。

任何人違反本規定的任何條文或據其簽發的任何執照的條件或根據本規定註冊產品須遵守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

為免生疑問，「產品」指劑量單位或其他形式的藥物，為藥用目的，完全或主要通過向一名或多名人類或動物施用而使用；「註冊產品」指目前根據本規定的條文註冊的產品。

### **(IV) 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i) 1976年地方政府法及商業、專業及貿易發牌條例**

於馬來西亞開展業務的公司必須就每個營運處所向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1976年地方政府法」）獲賦權的有關地方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1976年地方政府法賦予地方部門權力以制定附例，規定未經有關市議會發牌的人士概不得在有關市議會的司法權區內使用任何處所。

---

## 監管概覽

---

營業執照的有效期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可予重續。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規規定，任何人士如不能於所有時間在許可處所的某個顯眼處展示其執照或未能於要求時出具有關執照，均可被罰款不超過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同時執行。

《商業、專業及營業執照條例》規定，任何人士(無論單獨或夥同或聯同他人，及無論為當事人、代理或管理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在砂勞越進行任何業務而當時並未取得有效營業執照者，或在任何場地或地點，或以船隻或車輛或其他方式或任何事物進行有關業務而有關牌照並不涵蓋者，即構成違法。不合規處罰為罰款1000.00令吉。

### (j) 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

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訂明，除非持有根據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就操作任何機械發出有效體格證明書，任何人士不得操作或促使或允許操作任何規定需要體格證明書的機械。

每項體格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般為自檢查日期起計十五(15)個曆月或不超過三(3)年的較長期間(按工廠及機械總督察酌情認為適當者)。

倘發生違規情況，工廠及機械督察應隨即向上述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禁止操作有關機械或可勒令該機械停止操作直至獲發有效體格證明書為止。

任何人士倘並未持有體格證明書而操作任何機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5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三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除非獲得有關督察書面批准，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工廠內安裝或促使安裝任何機械或任何規定需要體格證明書的機械。任何人士倘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根據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規定，倘違反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項下任何規定，工廠佔用人或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即屬犯罪。然而，倘證明且令法院信納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項下的違規情況乃該工廠或涉及違規的機械的佔用人或擁有人以

---

## 監管概覽

---

外的任何人士干犯，則擁有人或佔用人(視情況而定)亦可被處以承擔該違規責任及因此被處罰，除非其證明且令法院信納有關違規乃於其不知情或未經彼同意下干犯，以及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違規及確保遵守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案。

### **(k) 1957年貨品銷售法**

1957年貨品銷售法(「**1957年貨品銷售法**」)規管於馬來西亞貨品銷售的法律。銷售合約在貨品產權以有關價格轉讓時訂立。

1957年貨品銷售法規定，銷售合約中有關合約主體貨品的規定可能為條件或保證。條件為合約主要目的所必要的規定，一旦違反將產生將合約視為拒付的權利。保證為附屬於合約主要目的的規定，一旦違反將產生損害索償，但不會產生拒絕貨品或將合約視為拒付的權利。銷售合約中的規定為條件或保證，在各情況下視乎合約架構而定。儘管合約中稱為保證，但規定可能為條件。

除非合約存在表示不同意圖的情況，否則銷售合約中存在隱含條件(就賣方而言)，即如為銷售，其有權出售貨品，如為協議銷售，其將有權在產權轉移時銷售貨品；買方將擁有及享受貨品不受干擾佔有權的隱含保證；及貨品不附帶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且買方在合約作出之前或之時並未宣佈或知悉的押記或產權負擔的隱含保證。

憑說明銷售貨品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如憑樣品以及說明銷售，倘貨品與說明不符，則整批貨品與樣品相符尚不足夠。有關所供應貨品任何特定目的質量或適合性的隱含保證或條件在買方明確或通過暗示使賣方知悉貨品所需的特定目的時發生，以顯示買方依賴賣方技術或判斷，隱含條件為貨品應合理適用作該目的；倘貨品憑說明自經營該說明的貨品的賣方購買，隱含條件為貨品應具有可銷售品質。

憑樣品銷售貨品的合約，隱含條件為：整批貨品在質量上應與樣品相符；買方應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品比較；且貨品應不具有任何令其不可銷售且不會在對樣品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

## 監管概覽

---

如賣方違反保證，或如買方選擇或被強制將賣方違反條件視為違反保證，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其可向賣方提出因違反保證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違反保證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買方就違反保證而要求降低價格後，仍可在其遭受進一步損害的情況下就該項違反提出訴訟。

賣方履行職責進行銷售符合合約表現且根據1957年貨品銷售法交付產品。

### (l) 1987年道路運輸法

1987年道路運輸法(「**1987年道路運輸法**」)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擁有或使用未根據1987年道路運輸法登記的機動車輛。車輛定義為能夠移動或被移動或用於運送任何人員或物品的結構，並在運動時與地面保持接觸。任何人士如違反第7(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2,000.00令吉。根據1987年道路運輸法第10條，每份登記申請均須以規定格式向登記地區的署長提出，並須由當時有權擁有該機動車輛的人士簽署。於登記車輛後，署長應向機動車輛分配規定的索引標識，表明登記區域、登記號碼及機動車輛所有者的狀態。

1987年道路運輸法第12條連同第66B條規定，道路運輸總署署長或署長(定義見1987年道路運輸法)可在車輛登記前的任何時間要求將機動車輛帶到某一地點進行檢查。此外，某些分類或類別的車輛需要進行定期檢查，以確定車輛是否符合建築、設備及其使用的要求。檢查後，倘機動車輛符合要求，獲准執行上述檢查的人員應就該機動車輛簽發檢查證書。

根據第66A條，除非擁有有效檢查證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促使或准許使用屬於必須進行檢查的分類或類別的汽車。違反第66A條即屬違法，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 (m)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訂明，除非持有經營者執照，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某類適用於貨物運輸的貨車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以作出租

---

## 監管概覽

---

或換取報酬或涉及任何貿易或商業。根據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倘任何人士駕駛有關車輛或聘用一名或以上人士駕駛有關車輛，即被視為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

倘一家公司違法，該公司將被視為已干犯罪行為，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200,000.00令吉。倘屬一名人士違法，該人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兼施。

### (n)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為馬來西亞半島地方機關修訂及綜合有關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律的法案。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規定州屬當局有權力制訂相關或就各項用途而言其認為對實施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屬必要的附例。

1984年統一建築物細則規定興建建築物及頒發竣工及合規證書(「竣工及合規證書」)的時間、方式及程序。於2007年4月前，由地方機關簽發適合佔用證書(「適合佔用證書」)，於2007年隨著2007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修訂本)(「2007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修訂本)」)實施，適合佔用證書由竣工及合規證書取代。竣工及合規證書由合資格人士(即專業建築師、專業工程師或建築繪圖員)頒發，彼等提交建築物平面圖以供地方機關批准。地方機關或會就建築工人的工棚或與建築工程有關的倉庫或其他工棚簽發有時間限制的臨時許可證。

2007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修訂本)規定，任何人士未有竣工及合規證書而佔用或獲許可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0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 (V) 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I)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就推動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提供立法框架。根據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僱主有責任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僱主有責任向僱員提供培訓、知識、資料及監督，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使僱員在健康、安全及福利方面無需承擔風險。編製有關僱員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整體政策的書面聲明為各僱主之職責。

---

## 監管概覽

---

倘法團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的任何規定或據此實施的任何規例，則犯罪期間擔任法團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每名人士均應視為違規，可在針對法團的同一訴訟中共同或單獨指控，該法團的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應視為犯罪。

### (II) 1967年工業關係法

1967年工業關係法(「1967年工業關係法」)為被其僱主不公平地解僱及／或法律構成解僱的僱員提供法律框架及程序。1967年工業關係法提供透過馬來西亞工業法院尋求補償的渠道，該法院專門處理工業相關事項。

### (III) 1955年僱傭法

1955年僱傭法(「1955年僱傭法」)為馬來西亞規管僱傭實踐以及僱主與僱員關係的主要立法。1955年僱傭法監管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服務合約、工資支付、僱傭婦女、生育保障、休息日、工作時數、假期、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僱傭外籍僱員及存置僱員登記冊。

1955年僱傭法進一步訂明，「僱員」是指任何已與一名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其職業，且據此該人士的工資不超過每月2,000令吉)，以及從事體力勞動的員工、該等體力勞動者的監工、家政工人及司機(不論彼等的每月工資)。

服務合約或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如較1955年僱傭法規定之條款對僱員更為不利，將為無效及不具效力，而將以1955年僱傭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條例項下更為有利的條款取而代之。

任何人士違反1955年僱傭法或違反其條文，或據此而制定的任何法規、命令或其他附屬立法且並無規定罰責，一經定罪，即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

### (IV)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為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成立之社會保險機構，該機構透過以高效可靠之方式管理僱員的公積金而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

## 監管概覽

---

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僱員於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僱主須為屬於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供款金額乃按僱員的月薪以及基於僱員的工資或薪金而定的供款比率而計算。

每名僱主須於其根據僱員公積金法就其須支付的工資作出公積金供款首月的首個星期結束前向僱員公積金理事會登記，惟此前已於僱員公積金理事會登記者除外。

倘僱主未有在規定期限內向僱員公積金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有責任就或代表任何僱員付款，而一經定罪，彼等可被處監禁不超過三年或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兩者同時執行。

### (V)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

社會保障組織（「社會保障組織」）獲授權管理及執行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及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透過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及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倘僱員因意外或疾病（使彼等的工作能力受損或喪失勞動能力）失去能力，社會保障組織能夠為彼等僱員提供免費醫療、物理或職業康復的設施及財務援助。

倘僱主未能向社會保障組織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可被處以懲罰，監禁期最長可達兩年或罰款不超過10,000.00令吉或兩者同時執行。法院亦可能責令僱主向社會保障組織支付任何到期及應付社會保障組織的供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VI) 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

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為旨在為參保人在失業的情況下提供若干福利及再就業安置計劃的就業保險制度，其將促進積極的勞動力市場政策。所述制度將由社會保障組織管理。

自2018年1月起，已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於社會保障組織登記其行業的僱主將被視為已根據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登記其行業並須根據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根據參保僱員的每月工資金額按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附表二規定的費率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將在僱員達到最低退休年齡時停止。

---

## 監管概覽

---

未能登記其行業的任何僱主一經定罪，將被處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2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並處。參保人、僱主、培訓機構或任何人士就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項下的任何事項提出的任何問題、爭議、索償或上訴將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第83條提交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以作決定。

### **(VII) 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

名為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團(「該法團」)根據CA 1965註冊成立，就促進僱員、學徒及管培生的培訓及發展，及成立及管理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人力資源發展基金」)施行及徵收人力資源發展徵費。

根據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第1(2)條連同第13(1)條，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附表一第1部分訂明行業僱主應按規定的時間及方式向該法團註冊。僱主違反以上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第14(1)條，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適用的僱主須就每名僱員按僱員月薪百分之一(1%)繳納人力資源發展徵費。倘任何僱主並無於指定期限內繳納人力資源發展基金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根據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附表一，直至2017年3月31日，A類僱主，即擁有十名或以上僱員的製造業僱主或擁有十名或以上，五十名以下僱員且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及以上的製造業僱主應向該法團註冊。

自2017年4月1日起，根據2017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附表一修訂本)令，擁有十(10)名或以上僱員的製造業僱員應向該法團註冊。

### **(VIII) 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及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

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及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修訂本)(「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對所有僱員實施最低工資。自2020年2月1日起，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撤銷，而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生效。

---

## 監管概覽

---

根據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於馬來西亞應付一名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月1,100.00令吉或每小時5.29令吉。

自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於2020年2月1日生效起，應付一名僱員(工作地點位於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附表所載任何市議會或市政議會)的最低工資修訂為每月1,200.00令吉或每小時5.77令吉。

根據2011年國民工資諮詢委員會法，任何一方未能遵守命令，一經定罪，可就每次違反處以最高10,000.00令吉罰款，如屬持續違反，可就每日處以1,000.00令吉罰款。若屬再次違法，被定罪人士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00令吉或五年監禁，或兩者並處。

### **(IX) 1959年移民法**

1959年移民法(「**1959年移民法**」)第6條規定，除公民以外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馬來西亞境內，除非彼持有有效入境許可證，其姓名於有效入境許可證背書，其獲許可證持有人陪同且持有依法簽發的有效通行證，方可進入馬來西亞境內。

1959年移民法第55E條規定，任何佔用人不得容許任何非法入境者進入或居留其任何處所。倘任何佔用人違反本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就每名被發現的非法入境者可被處罰款不少於五千令吉(5,000.00令吉)且不超過三萬令吉(3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十二(12)個月或兩者同時執行。倘佔用人第二次或再違反該規定，就每名被發現的非法入境者處以罰款不少於一萬令吉(10,000.00令吉)且不超過六萬令吉(6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同時執行。為澄清目的，在該情況下，佔用人指對場所收費、管理或控制的任何人士。

就第55E條而言，除非佔用人證明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所有訂明措施，以防止任何非法入境者進入或居留該處所，否則推定屬實且不得反駁。推定內容為，倘於該處所發現非法入境者，佔用人允許非法移民進入或居留該處所，並知曉其為非法入境者。

---

## 監管概覽

---

倘罪行由任何法團干犯，則於犯罪當時身為該法團董事會成員、總經理、秘書或任職人員或職位類似於經理或秘書的人士即被視為干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以與上述相同的懲罰。

### (VI)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x) 1967年所得稅法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所得稅法**」），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所得之收入或自馬來西亞境外地區產生或所得但於馬來西亞收取之收入須於每個評稅年度繳納所得稅。1967年所得稅法第7條界定納稅居民為已於稅務年度在馬來西亞居住182天的個人。

居民企業應付的所得稅稅率視乎集團公司特定評稅年度的繳足資本金額有所不同。就2017及2018評稅年度而言，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的公司（「**中小型企業**」），其首500,000.00令吉按18%的稅率納稅，超過500,000.00令吉的部分按24%的稅率納稅。倘公司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上，公司自2016評稅年度起按24%的稅率納稅。非居民企業於2017評稅年度統一按24%企業稅率納稅。

馬來西亞財政部長於2018年11月2日建議於2019年馬來西亞財政預算案中將上述居民中小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18%減至17%。根據馬來西亞國會通過的建議預算案，有關提案將於預算案中規定的日期生效。

根據1994年所得稅（報酬扣減）規則（「**所得稅（報酬扣減）規則**」）第3條規例及2015年所得稅（報酬扣減）（修訂本），僱主須根據每月扣稅表（「**每月扣稅表**」）自其僱員的報酬扣減稅項。僱主其後須於扣稅月份後的月份第十五天前向稅務局局長支付所扣減的報酬。

#### (XI) 2014年消費稅法

2014年消費稅法（「**2014年消費稅法**」）規定徵收消費稅（「**消費稅**」）以及與之相關的事項。

2014年消費稅法規定，就應課稅人士於馬來西亞經營或發展業務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消費稅，目前的稅率為6%。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00令吉，並須於

---

## 監管概覽

---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登記的人士。目前，對於零稅率供應、豁免供應及獲救濟供應不徵收消費稅。

未註冊企業不得就向客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收取消費稅。

自2018年6月1日起，2018年消費稅(稅率)(修訂本)令宣佈，所有應稅商品及服務的6%消費稅稅率應減至0%。

### **(XII) 2018年銷售稅法**

自2018年9月1日起，2018年銷售稅法(「**2018年銷售稅法**」)生效。根據2018年銷售稅法，對註冊製造商在馬來西亞生產、銷售、使用或處置；或由任何人士進口至馬來西亞的所有應稅商品徵收銷售稅。2018年銷售稅(應稅商品總銷售價值)令進一步規定，任何製造商註冊的應稅商品總銷售價值應為500,000.00令吉。銷售稅申報表應不遲於指定納稅期後一個月的最後一天提交。每名註冊製造商須提交銷售稅申報表，不論是否製造、銷售、除銷售以外處置、處置除用作製造材料以外的任何應稅商品以及不論是否在該納稅期內支付任何銷售稅。

於2018年銷售稅(免稅貨物)令附表A第3欄中指定的所有貨物免除銷售稅。

## **(VII) 與關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XIII) 1967年關稅法、2017年關稅(禁止進口)令及2017年關稅(禁止出口)令**

根據1967年關稅法(「**1967年關稅法**」)，馬來西亞財政部長可不時確定對從馬來西亞進出口的任何貨物所徵收的關稅，根據1967年關稅法應付的任何關稅可作為應付馬來西亞政府的民事債務收取。

根據1967年關稅法，馬來西亞財政部長有權絕對禁止進口某些貨物，惟按2017年關稅(禁止進口)令的規定，貨物取得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或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委任代其於該部、該署或法定機構行事的適當海關官員簽發的進口執照則除外。是否需要進口許可證取決於所進口食品的特性。

---

## 監管概覽

---

根據1967年關稅法，馬來西亞財政部長有權絕對禁止出口某些貨物，惟按2017年關稅(禁止出口)令的規定，貨物取得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或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委任代其於該部、該署或法定機構行事的適當海關官員簽發的出口執照則除外。是否需要出口許可證取決於所出口食品的特性。

### **(XIV) 2011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

2011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2011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第1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無根據本法令獲發許可、牌照或證書，不得進口及出口任何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

2011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第15條規定，從事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進出口的任何人士須遵守許可、牌照或證書所規定的進口條件或許可或牌照規定的出口條件。

從事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進出口的任何人士一旦觸犯上述規定即構成違法，一經定罪，即處不超過100,000.00令吉罰款或6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並處，再犯或其後再犯，即處不超過150,000.00令吉罰款或7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並處。

## **(VIII)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XV) 1976年商標法**

根據1976年商標法(「**1976年商標法**」)規定，任何人士有效註冊為任何商品或服務商標(不包括認證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後，該人士即享有或被視為享有獨家權利使用有關商品或服務的商標，惟須受根據1976年商標法存置的商標名冊當中的任何條件、修訂、修改或限制所限。只有註冊商標所有人方可根據1976年商標法就商標侵權提出申索。

註冊商標自向馬來西亞知識產權處(「**My IPO**」)註冊起計有效期為10年，並可每10年續期一次。

---

## 監管概覽

---

### 普通法對未註冊商標的保障

儘管商標根據1976年商標法為非註冊，現行於普通法項下有替代的訴訟因由可就假冒貨品或服務提起訴訟。若要成功就有關假冒提起有效的訴訟因由，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對方所使用的商標為失實陳述；
- (b) 其為於貿易過程中由一名貿易商提出；
- (c) 其為於貿易過程中向其準客戶或其所供應的貨品或服務的最終消費者提出；
- (d) 其為刻意傷害另一名貿易商的業務或商譽；及
- (e) 其對提起訴訟的貿易商的業務或商譽造成實際損害。

### (IX) 與外匯管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XVI) 2013年金融服務法

2013年金融服務法(「**2013年金融服務法**」)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間接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外匯管理局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調回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或來自撤出令吉資產投資的所得款項，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外匯管理規則讓非居民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出。然而，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非居民指在馬來西亞任何當局註冊成立、設立、登記或經其批准的法人團體以外的任何人。